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3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則民

被告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050元，及其中新臺幣489,541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VISA無限卡）使用，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經原告核發後，被告即得持前揭卡片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依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被告目前為8.63%），計算至帳款結清日止之利息，暨自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日（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23條約定，除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外，被告並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目前尚積欠本金489,541元、及計算至114年6月30日止之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0,968元、違約金1,200

01 元、國外交易授權費7,341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以供本院審酌。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6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簿查詢、信用卡計息摘要、信用卡帳  
07 單查詢（見本院卷第11至42頁）等件為證，並有被告之個人  
08 戶籍資料在卷可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0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  
11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  
12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5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楊玉華